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分配器组件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述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晶鑫”）于2024年3月25日通过公开竞拍取得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区块的国有建设用地（宗地面积约33,333.00平方米），拟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分配器组件生产厂房，具体投资总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套分配器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实施主体：新昌县晶鑫精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 项目选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区块（2024年工4号）
- 项目用地规模：建设面积70,807.73平方米，项目建设用地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项目投资预算：总投资额不超过1.25亿元，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建设周期：建设周期13个月，项目建设周期以实际投资建设情况为准
- 项目建设内容：装修、建设生产用各工序车间厂房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有利于解决新昌晶鑫快速发展与现有产能不足之间的矛盾

新昌晶鑫目前分配器组件生产场地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康可路001-2号（6幢），产能已经趋于饱和，受制于场地有限，该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新昌晶鑫增产的需求。新昌晶鑫需进一步进行生产线扩建投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以满足分配器组件下游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因此，为了保障新昌晶鑫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大明市区块（2024年工4号）建设新生产基地，提升新昌晶鑫产能，合理构建空间布局，扩大生产场地，集中生产管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满足客户生产需求，从而达到新昌晶鑫长远发展的目标。

（2）有利于促进业务升级，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不断攀升，给新昌晶鑫带来了巨大的劳动力成本压力。本项目贴合国家对于此行业的政策导向。项目建成后，合理的空间布局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

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新昌晶鑫长期发展战略需要，项目实施完成并正式投产后，新昌晶鑫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为产品的产能储备和稳定供应提供了保障，将有利于新昌晶鑫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新昌晶鑫将按照项目规划逐步投入资金，短期内项目建设将增加新昌晶鑫资本开支和现金支出，从长远来看如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投产，对新昌晶鑫及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将具有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管理经营的风险分析

项目实施后，新昌晶鑫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新昌晶鑫规模的扩大将对制度建设、资源整合、研发管理、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新昌晶鑫及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扩张速度，会影响到公司战略计划的顺利实施。

针对公司在快速成长中可能出现的管理风险，新昌晶鑫及公司将采取以下列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

构，提高管理效率，增强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以引进和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高管理团队素质，特别是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素质；完善新昌晶鑫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将管理层和员工的利益与新昌晶鑫的利益相结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强化技术、财务、质量、安全及现场管理等基础管理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2、技术的风险分析

新昌晶鑫近年来多数研发成果已取得了相关专利技术。考虑行业的高技术特征，若新昌晶鑫核心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新昌晶鑫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基于此，新昌晶鑫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技术人员的权利和责任，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也做了竞业限制规定。

另外，新昌晶鑫所处行业技术更新速度正在加快，只有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趋势，研究客户使用场景变化，迅速做出反应，不断研发新一代产品，才能保持企业长久的竞争力。虽然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新昌晶鑫紧跟市场需求和所在行业的先进技术，新昌晶鑫的现有产品也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但伴随基础行业技术的升级和竞争的加剧，不排除新昌晶鑫由于投资不足等因素导致产品技术不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进步的可能。

3、项目审批的风险分析

项目投建涉及到环评、能评、安评、建设施工许可等多项合规性审批程序，项目能否实施、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昌晶鑫将积极争取主管部门支持，加快落实项目所需各类行政许可，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审批程序

1、根据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新昌晶鑫拟使用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的自筹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分配器组件生产厂房，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经董事会审议。

2、本次相关施工合同签署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并授权新昌晶鑫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办理此次签署施工合同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新昌晶鑫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